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2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
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16721號

附件：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修訂「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

附「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 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 （一）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 （二）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三）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 （四）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採地質改良、隔震設備者，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
 - （五）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六）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並與前款擇一適用。
 - （七）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 1．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
 - 2．臺南市之土木技師公會。
 - 3．臺南市之結構技師公會。
 - 4．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5．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